

##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就会议中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在资金安全、风险可控且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二、关于对外投资收购股权及增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收购中益（泰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及增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产业战略发展规划，整合吸收优质资源，实现公司业务的健康快速发展。本次收购及增资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收购及增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岳 蓉\_\_\_\_\_

刘启亮\_\_\_\_\_

谢 敏\_\_\_\_\_

2021年6月10日